

新時代
小叢書

12

戈塔特柯作

海觀譯

捷克斯洛伐克的

土地改革

中華書局發行



★ 新 時 代 小 叢 書 ★

Dr. J. Kotatko

LAND REFORM IN CZECHOSLOVAKIA

捷克斯洛伐克的土地改革

海 觀 譯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一九四九年八月發行
一九四九年七月再版

有 著 作 權
不 得 翻 印

原 著 譯 發 行
印 刷 處

新時代小說書第十二種
捷克斯的 土地改革 (全一冊)

基 價 二 元 三 角

(郵運匯費另加)

Dr. J. Kotatko

海

李 虞 木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主

上海 漢口路八九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

各埠中華書局

(四四〇七六海)

捷克斯洛伐克的土地改革 目次

一 捷克斯洛伐克第一次土地改革·····	一
二 新土地改革——捷克土地所有權之民族的清理·····	一四
三 在波希米亞內地被沒收的德國人之土地·····	二八
四 土地改革與德國人之城堡及宮殿·····	二八
五 在新土地改革下被沒收的森林之處置·····	三二
六 土地改革之進一步的實施與結果·····	三九
捷克斯洛伐克土地改革狀況簡表·····	四九

捷克斯洛伐克的土地改革

一 捷克斯洛伐克第一次土地改革

要用正確的歷史因果律來論述這一個題目，我們就必須開始討論關於捷克斯洛伐克土地改革的一個問題，這在外國常常有人問到的。

如果在捷克斯洛伐克於一九一九年成立不久以後就實行激烈的、差不多革命性的土地改革，如果在慕尼黑會議以前，將近二十年的時間內就在戰前議會民主政治的空氣中無間斷地實行這一種土地改革的話，那麼在捷克斯洛伐克從納粹侵略者的鐵蹄下獲得解放以後，為什麼必需立即實行第二次土地改革，使土地所有權產生重大的變化呢？我們必須記住兩點。

雖然第一次土地改革是建立在相當健全而合法的基礎上，雖然這一種改革已經實行

了二十年，但是從來沒有完全貫徹過，事實上它的結構已經遭受重大的修改。

再者，第一次土地改革，是出於經濟的動機而推行的；若果首尾一貫地付諸實施，也會間接達到一種全國性的若干有限度的目標，但是國家在當時沒有遭遇到如解決日耳曼人的這樣一個基本的問題，以及若干程度的匈牙利少數民族的問題。經過德國人六年佔領以後，這些問題急待解決。

因此，在一九四五年，解放的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又必須以土地改革作為最迫切的事件了。不僅需要迅速完成在第一次共和國二十年間所忽視的一切，以及糾正被變更的一切，並且還要確定對土地改革基本的新觀念。這是沒收德國人（除了參加捷克斯洛伐克解放戰爭的積極的戰士們以外）的土地所必要的條件，其目的在於完全清除對共和國敵視的外國份子們的土地所有權。這就是說，即使慕尼黑會議以前的土地改革已經完全實施，還需要一種新的土地改革。然而從下面的事實上可以看出第一次土地改革離完成還很遙遠。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在一九一八年建立以後，一共擁有十四萬平方公里的面積，合一千四百萬公頃土地。在這一塊面積上，將近一千三百五十萬公頃是適於耕種的農田和已栽培的森林地帶。一九一九年四月沒收法曾經規定，不問國籍如何，每人所有的土地如果超過一百五十公頃農田或二百五十公頃農業與森林地帶，都須要接受將來的土地改革。把所有需要沒收的土地開列出來以後，纔發現一共有兩千大地主，他們擁有四百萬公頃的土地，這就是說，在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境內所有的土地中，他們佔有將近三分之一。在這些大地主中間，將近百分之九十是德國人或匈牙利人，實際上他們都是舊奧匈的貴族。這些大地主們平均每人所有的土地將近二千公頃；他們所有的土地從來沒有在二百五十公頃的限度以內，在若干情況下，甚至到達十萬公頃以至於二十萬公頃這樣巨大的數字（里希騰斯坦因，斯華青貝格，安得拉塞）。就必需沒收的土地的地理位置而論，它沿着捷克斯洛伐克與德國、奧地利、匈牙利三國交界的地方，構成廣大的綿亘的地區，包括整個在戰略上佔重要性的邊境的各區域和各州。

依照第一次土地改革法案，受沒收影響的每一地主，只能保留一百五十公頃農田或二百五十公頃其他各種土地，這是不被沒收的最大數額的土地。如果毫不妥協地實行這一個法案，就是意味着要解放三千五百萬公頃的土地，將它們分配給新的所有者們，這樣只有將近五十萬公頃的土地留在受沒收影響的兩千個所有者的手中（每人二百五十公頃）。這就是意味着將先前大地產的面積減少到原有面積的八分之一。在這種方式之下，實行清算中世紀的，封建的，以及世代相傳的廣大采邑，早已可以貫徹了。這些采邑在外國貴族的手中，在國家經濟生活上構成一種不自然的因素，同時由於他們守舊的生產方法，也成為資本主義農業發展過程中的一個嚴重的障礙。在經濟上把沒收貴族的土地予以合適的劃分，足以使農民人口大大加強，可以補充農民們特別微少的土地，使它們成為自給自足的中型的農場。從民族的觀點上說來，第一次土地改革如能貫徹，雖然並未規定，但在邏輯上必然摧毀對捷克民族和共和國懷着敵意的那些外國貴族的大采邑，同時可以把大量農業勞動者和小農民們安置在邊疆區域德國人和匈牙利人被沒收的

土地上，用以加強捷克和斯洛伐克民族的成分。

捷克與斯洛伐克第一次土地改革，在國民經濟上，在社會與民族的發展上，可能意味着一種歷史性的重大的進步。由捷克與斯洛伐克各政黨在議會中一致通過的第一次土地改革法案，曾經提供出根本變革的機會。自然，土地改革問題實際解決的機會，在一九一九年已經成熟了。這由以下事實可以證明，即：全捷克與斯洛伐克人民不分左右黨派一致承認的對大地產合法的干涉，乃是在第一次共和國存在的二十年間所開始的一種社會與經濟性質的唯一根本的措施。它的唯一的主旨，是對捷克工業與農業資產階級在國民經濟其它一切部門中能够充分保護的私有財產原則加以干涉。在奧匈帝國崩潰以後和在捷克斯洛伐克政府成立以後，在三十年戰爭期間，在一六二〇年白山戰役以後，在捷克獨立告終以後，被勝利的德國哈普斯堡王朝和他們的外國將軍們以及士兵們奪去的土地，應該歸還給捷克人民，這是一般公認為應該的事情。

然而，上面已經指出，捷克斯洛伐克第一次土地改革並沒有實現人們對它的任何一

種希望。改革並沒有依照合法的條款去實行，二十年後依然沒有完成，甚至在已經實施的那些部門中，改革的原則也被大大地竄改。下列事實足以表明這一點。

在一九三八年，差不多在捷克斯洛伐克第一次土地改革已經過去二十年以後，在慕尼黑會議背叛陰謀不久以前，政府統計局發表的公開數字，表明在屬於大地主的並且包括在一九一九年土地改革方案以內的四百萬公頃的土地中，有二百三十多萬公頃的土地仍然在先前貴族地主們的手中。這佔指定沒收的土地一半以上，將近百分之六十。雖然依照改革法案，大地主的財產最多只能保留五十萬公頃的土地，但是實際上多保留了四倍到五倍。預期將來所有者們應該得到被沒收的土地八分之七（在全部四百萬公頃中得三百五十萬公頃），然而他們一共只得到一百七十萬公頃，就是說，在指定沒收的全部土地中只佔將近百分之四十。這些數字明白地說明了這一個法令遭到何等嚴重的破壞，說明了爲國家與經濟生活特別是農業生產的順利發展所必要的一種任務，甚至過了二十年以後還沒有完成，而且實際上已經被破壞了。

依照土地改革在一九一九年指定沒收的四百萬公頃土地，包括一百三十萬公頃農田和二百七十萬公頃林地。

農田在被沒收的財產中是最重要的一部分，所以捷克和斯洛伐克的小農民們都在熱切地等待着分配。然而它的命運如何呢？首先，在一百三十萬公頃土地中，有四十萬公頃還在貴族大地主手中。他們可以自由選擇，並且可以保留最好的采邑，連同最好的建築物，最貴重的和最便於吞沒的地產。這就是說，捷克和斯洛伐克的上等的耕地，還有四十萬公頃保留在外國兩千大地主手裏。此外有二十萬公頃農田，是從大地產所有者的手中取得的，但是並沒有移轉到勞動農民的手中，反而構成二千份所謂剩餘的地產；每一份包括將近一百公頃互相連接的好地，這些土地都在已分的土地的良好建築物的周圍。由於政治上的徇私和賄賂的方法，這些剩餘地產被分配給甚至不是農民的人們；這是組織農民黨的大地主們的一派所決定的。這另外二十萬公頃上好的土地，就在這種方式之下變成純粹兩千家的財產了。另外還有六萬公頃上等農田，在官方同意之下，一大

片一大片地賣給做土地投機買賣的人們，或者交給掩飾經濟上豪門的買空賣空的合作社。如果我們再扣除這六萬公頃，就得到這樣一個結論，即：只有分散在采邑界地以外的六十四萬公頃最貧瘠的土地，是剩下來分給農民的；這些土地分給六十三萬農業勞動者和小農民們。每一個家庭得到約有一公頃的土地。下面的數字顯示出：

	所得農田的公頃數	每家所得公頃數
二千大地主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
二千剩餘地產的地主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六十三萬小農民	六四〇，〇〇〇	一

如果第一次土地改革在農田方面是全部的失望，那麼在林地方面的結果更是可恥。上面曾經指出，原來有二百七十萬公頃林地是指定沒收的；二百五十萬公頃是純粹森林，二十萬公頃是雜有森林的土地。在實行林地改革二十年以後，還有一百七十萬公頃純粹森林在德國和匈牙利的大地主手中。這一個數目佔全部沒收的林地三分之二以上，

連同所謂『其它地產』在內，在全部沒收的非農田的地產中佔將近四分之三。政府有絕對的權力收回一切被沒收的林地，但只收回四十萬公頃左右，不到被沒收的林地六分之一。政府連同自治的地方行政機關一共收回六十萬公頃左右，較之指定沒收的全部林地不到四分之一。林地改革實際上的措施很簡單：允許德國和匈牙利的貴族們避免沒收他們的森林，用這樣方法有計劃地『補償』他們被沒收的農田的大部分損失。這樣事情的發生，是因為大地主候補者們正在渴望着因沒收貴族的農田而造成的剩餘地產，農民黨祕書處在選舉以前便是如此，把林地『只』給與政府。因此林地改革不得不遭遇失敗。在斯洛伐克，這一個數字特別顯明。在被沒收的七十五萬公頃林地中，五十萬公頃依然保留在匈牙利大地主手裏。然而在當時作為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一部分的外喀爾巴阡烏克蘭，已經創立違反土地改革法案的記錄；在被沒收的十七萬公頃林地中，十五萬公頃依然保留在大地主手裏。我們想想看，每一個大地主在他應該保留的二百五十公頃土地中，首先選擇一百五十公頃農田，那麼只有一百公頃是剩下作為他的林地了。這就是

說，兩千大地主一共可以保留二十萬公頃林地。實際上他們却得到一百七十五萬公頃，將近有十倍那麼多。

現在如果我們將關於農田與林地的第一次土地改革的結果檢討一下，我們得到一個結論：二千大地主保留四十萬公頃農田，一百七十五萬公頃純粹森林地帶，和十五萬公頃混合森林地帶。這一共是二百三十萬公頃，每戶合一千一百五十公頃，而在法定上只許可每戶保留二百五十公頃。二十萬公頃保留給二千個剩餘地產的所有者們，每戶得一百公頃。六十三萬小受領者們只得到六十四萬公頃土地，每戶得一公頃。政府得到的被沒收的林地不及六分之一。

因此中世紀的封建的大采邑並沒有被清算，在戰略上極重要的龐大而連接的邊疆森林地帶，仍然在民族與共和國的主要敵人的手裏，繼續構成外國反捷克斯洛伐克的復土主義者們的一種經濟的基礎。對於很小的農民所有地的數目，不確定最大的限度，也不予以補充，使他們能夠成爲自給自足的單位，因此包括中小農民在內的農民階級中主要

的勞動份子，在經濟上沒有加強。甚至從大地主手中收回的較少的土地，也沒有依照最初的宗旨，用少量分配的方式交與農民。此外德國和匈牙利的地主們還得到大宗的款項，作為補償他們過去從捷克和斯洛伐克人民的手中盜竊去的土地。於是那些小受領者們，甚至不得不以加倍的代價去換取他們所受領的土地。

除此以外，還有一個因素，後來證明較任何其它因素更為不幸。在國家內地的德國人的大地產，以及在斯洛伐克中部和北部的匈牙利人的大地產，至少要稍稍受到土地改革的影響，但是在捷克邊疆地帶的德國人的大地產和在斯洛伐克南部的匈牙利人的大地產，差不多完全保持未動，實際上毫沒有將捷克籍和斯洛伐克籍的人民移居到那裏被沒收的土地上。因此，在捷克邊疆地帶的德國人的大地產，就變成希特勒匪徒們康拉德·漢倫黨羽的堡壘，同樣地在斯洛伐克南部的匈牙利人的大地產，構成了匈牙利復土主義者們的主要的中堅。沒有能够有效地實行第一次土地改革，對於捷克與斯洛伐克人民的經濟與社會的發展，已經造成嚴重的後果了。從民族的觀點上說，這是一種絕對不能饒

恕的錯誤。

將捷克斯洛伐克第一次土地改革的目標，實施情形，及其成績加以簡單的檢討之後，我們可以看出，解放的共和國在一九四五年重建獨立以後，立刻感到需要繼續第一次土地改革未完成的任務，糾正它的錯誤和過失，並且儘可能提早將它完成。這約略地說明了：在第一共和國存在期間，在第一次土地改革已經實行二十年以後，為什麼在解放後，在重建的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最初數日內就要立即開始新的土地改革的緣故。

在這裏，必須強調一件重要的事實。在一九一八年，當捷克斯洛伐克奠立時，土地改革主要地被當做一種經濟的措施，而民族的一方面只是次要的；一九四五年新捷克斯洛伐克從德國人的鐵蹄下解放以後，它的土地改革的方針是要解決一連串新的和不同的問題。現在要點不再是需要實行經濟的和社會的變革，不再是不論所有者的國籍去規定土地所有權，也不再是新土地改革的一種革命的發展。現在主要的問題，是將德國人民從捷克斯洛伐克大量遷移出去（除了參加捷克斯洛伐克解放戰爭的積極的戰士們），是

清算德國人在捷克斯洛伐克領土內的土地所有權，是捷克土地的民族的清理，是新土地改革的民族革命的時期。所以，依據柯希斯政綱的精神所制訂的土地改革法令，爲捷克與斯洛伐克民族陣綫的各政黨所接受，爲政府一致接受而由總統貝奈斯簽字。這一個土地改革法令一方面將捷克籍與斯洛伐克籍人民的大規模土地所有權保持不動，即使這一種所有權是由對第一次土地改革的曲解或者由於沒有實行土地改革得來的。在另一方面，這些法令表明不僅完全清算爲德國人所有的大地產，而且也清算爲德國人所有的小農民所有地。這些法令表明清算德國人的一切土地所有權。新土地改革的這一種民族革命的觀念，說明了先前的主張：在解放的捷克斯洛伐克，即使第一次土地改革已經如期完成，重新解決土地所有權的問題也是不能避免的，因爲在一九四五年，利害攸關的不僅是在文化和經濟方面，像一九一九年一樣，而且是在民族與國家的主權利益方面。

在德國人佔領捷克土地和匈牙利人霸佔斯洛伐克南部的六年間，侵略者們甚至妨礙第一次土地改革的極少的成績。在匈牙利人所佔據的斯洛伐克南部各地，把捷克與斯洛